

A 股代码：600015
优先股代码：360020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编号：2017—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1 人。李汝革、李剑波、曾湘泉、于长春四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李汝革副董事长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李剑波董事委托邹立宾董事行使表决权，曾湘泉独立董事委托杨德林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于长春独立董事委托陈永宏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 15 票。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林新、武常岐、孙彤军、李琦、王立英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同意按照现持股比例，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4.6 亿元。本次增资后本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82%。在本次增资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全部事宜。本议案和相关授权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尚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有效表决票 14 票，关联董事任永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本行优先股发行规模为 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首个计息周期股息率为 4.20%（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8.40 亿元（含税）。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息分配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本次调整的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战略委员会：樊大志（主任委员）、李汝革、王洪军、李剑波、肖微；提名委员会：肖微（主任委员）、樊大志、李汝革、王洪军、曾湘泉、王化成、杨德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曾湘泉（主任委员）、邹立宾、丁世龙、于长春、陈永宏、王化成。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本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智勇、张巍、张健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林智勇、张巍、张健华先生任本行董事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林智勇，男，1963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晋江支公司经理；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张巍，男，1975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兼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张健华，男，1965 年 3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财务租赁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监管三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财政税收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

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健华先生为本行行长，其行长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核准前代行行长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张健华，男，1965 年 3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财务租赁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监管三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财政税收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会议同意上述第一、四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